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3 层  
电话 86-755-82960107 传真 86-755-82960236 网址: www.gdrr.com

## 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是真实、完整的，该等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发布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5 号金茂深圳 JW 万豪酒店三楼 1 号&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金诗玮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48,661,08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954%。

### （二）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其中，董事候选人马慧君因故请假，未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6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6,148,423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7651%。

###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各项议案的现场投票与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 1.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金诗玮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629,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28%；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弃权 4,777,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7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52%；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746,1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34%。

本议案通过。

### 2.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薄晓明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38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89%；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弃权 5,025,8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5%；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994,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1%。

本议案通过。

### 3.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戴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9,381,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89%；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3%；弃权 5,025,8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5%；反对 402,6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4%；弃权 1,994,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91%。

本议案通过。

### 4.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童小民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935,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30%；反对 2,035,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3%；弃权 4,838,6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1,05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42%；反对 2,03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64%；弃权 1,807,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94%。

本议案通过。

### 5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马超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6,058,7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02%；反对 16,733,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7%；弃权 2,017,3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182,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081%；反对 13,702,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31%；弃权 2,017,3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8%。

本议案通过。

#### 6. 《关于免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浩杰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8,268,3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714%；反对 14,558,6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76%；弃权 1,982,59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21,392,2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2488%；反对 11,527,2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72%；弃权 1,982,5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0%。

本议案通过。

#### 7. 《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雨华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615,2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901%；反对 44,254,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52%；弃权 4,940,1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74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250,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711%；反对 74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3%；弃权 1,908,7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26%。

本议案通过。

#### 8 《关于免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悠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522,10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736%；反对 44,216,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286%；弃权 5,070,8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32,157,1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14%；反对 70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03%；弃权 2,03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82%。

本议案通过。

#### 9.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9.01 《关于〈选举姜海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2,671,06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98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12,9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83%。

根据表决结果，姜海雁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六，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2 《关于〈选举陆一菁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787,43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4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874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38%。

根据表决结果，陆一菁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九，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3 《关于〈选举马潇清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9,665,8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67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7169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38%。



根据表决结果，马潇清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七，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4 《关于〈选举高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4,775,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77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803751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874%。

根据表决结果，高鹏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二，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5 《关于〈选举窦立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48,140,8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43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93,741,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773%。

根据表决结果，窦立峰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一，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6 《关于〈选举尹亚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3,705,782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788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305,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22%。

根据表决结果，尹亚平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三，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7 《关于〈选举陈慧源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5,483,4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32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083,6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319%。

根据表决结果，陈慧源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四，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 《关于〈选举丁芸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4,755,356 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03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355,5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219%。

根据表决结果，丁芸在候选人中得票数排名第五，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9 《关于〈选举马慧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695,6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1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1,866,8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086%。

根据表决结果，马慧君在候选董事中得票数排名第八，未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01 《关于〈选举吕民远为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7,486,03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08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610,0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303%。

根据表决结果，吕民远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关于〈选举王春华为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6,628,16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284%；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9,752,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2651%。

根据表决结果，王春华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关于〈选举格桑穷达为第五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00,422,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0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3,546,0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02%。

根据表决结果，格桑穷达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1.01 《关于〈选举彭少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5,818,50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03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53,5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151%。

根据表决结果，彭少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1.02 《关于〈选举涂为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2,734,1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347,1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698%。

根据表决结果，涂为东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负责人：张晴川

---

熊甲幸

---

杜兵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